

## 招標案號：LP5-1140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  
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含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及超融合系統  
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 第二期程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第二）期程之招標，投標廠商僅得選擇投報單區（最多限報8區），不接受投標廠商投報全區。投標區別詳投標須知第六條。曾參加第一期程投標之廠商，不論是否合格或得標或併列得標，均不得參加本（第二）期程之投標。
- 二、本（第二）期程投標截止時間為114年8月13日下午3時0分、開標時間為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10分。
- 三、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型號即為本（第二）期程之採購項目，投標廠商不得報列非屬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型號之產品。第一期程採購各項之契約金額即為本（第二）期程採購之契約金額，投標廠商僅得就臺灣銀行採購部公告第一期程契約金額及對應之廠牌、型號中擇適合者投標（跟進），不得報列公告之契約金額以外之價格及非屬第一期程所公告之廠牌、型號。第一期程決標項目之契約價格及合格廠牌、型號詳見「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
- 四、欲參與本（第二）期程之投標廠商得於第二期程公告後，再行購買本案之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曾於第一期程購買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之廠商欲參加本（第二）期程投標者，得免費下載本（第二）期程招標文件修正書及補充資料，請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公告事項→招標資訊、開標作業、決標作業」後直接下載。
- 五、投標廠商參與本（第二）期程投標，應附之「規範書及答標單」及產品規格文件，得以「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取代之，另投標須知附件七~一「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不適用於本（第二）期程，改以「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取代。

六、本（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應備妥押標金及投標文件參加投標，押標金繳交詳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並應詳實填寫「**第二期程投標文件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二）後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 1.押標金：請依投標須知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投報單區者，每區均須繳交押標金，各區均為新臺幣3萬元，即投報1區新臺幣3萬元，投報2區新臺幣6萬元，投報3區新臺幣9萬元，以此類推，最多以投報8區為限。
  - 2.「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2份（1份計2頁）【詳投標須知第十一、（一）1.（1）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第2頁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  
投標廠商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供查驗【詳投標須知第九、（三）條及第十一、（一）1.（5）條規定】，**未檢附者，不得補件，為不合格標。**
  - 3.「**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書面文件1式2份及電子檔案，**投標廠商應於「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書面文件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
- 注意：(1) 投標廠商僅得就「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選擇適合之廠牌、型號及契約金額勾選投標（跟進）。
-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提供「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書面文件1式2份及電子檔（.ods 或.xlsx），倘書面文件及電子檔不一致時，一概以書面文件為準。**倘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僅提供電子檔而未提供書面文件或未用印者，不予考慮，為不合格標。**
- 4.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包括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投標廠商應於書面文件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及電機電子工業團體、電腦或事務器械商業團體等之會員證明文件）。
  - 5.**投標廠商切結書**（如投標須知附件八）。【詳投標須知第十一、（一）1.（4）條規定】
  - 6.「規範書及答標單」（如投標須知附件二）及投標廠商之產品規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廠型錄、規格說明書、技術手冊、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等）所出具之相關檢驗/測

試報告等可供佐證規格之資料；另詳投標須知第十一、(一) 3. 條規定)。

註：(1) 以上「規範書及答標單」及產品規格文件得以「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三) 及「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如投標須知附件十一~二) 替代之。

(2) 「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應為正本，未附或所附為影本(含掃描檔)或製造廠未用印者，對應之廠牌項次不予考慮。「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請依「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所列順序裝訂，以利審查。

7.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如投標須知附件十二「印章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十三「出席代表授權書」等)。

注意：上述電子檔案請以光碟片儲存並須註明投標廠商名稱。

七、本(第二)期程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即決標予該商，不適用投標須知第十四條之程序。

八、本案俟本(第二)期程招、決標作業全部完成後連同第一期程決標結果一併上網公告接受訂購。